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监事会主席严晓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华康股份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2022-029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

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其中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